

献县家事联合调解委员会成立半年来

帮群众解决“鸡毛蒜皮小事儿”近百件

本报记者 庞维双 苏少静

夫妻婚姻出现问题、子女因赡养老人发生矛盾……献县成立我市第一家家事调解委员会以来，帮群众调解了不少家庭纠纷。

去年9月，献县家事联合调解委员会成立后，群众家庭矛盾有专人调解，不少纠纷被化解在诉讼前。半年来，调解员们帮助群众解决“鸡毛蒜皮小事儿”近百件。

老人赡养纠纷终于得到解决

今年3月初，经过献县家事联合调解委员会调解员钱英的耐心调解，献县76岁的李某露出了笑颜，4个子女也舒了一口气。

李某是我市一家企业的退休职工，退休后回到献县老家居住。他有一儿三女，均已成家，大女儿在献县老家务农；二女儿和三女儿均在天津做生意；儿子一直在献县打零工。

今年春节前，李某因为脑出血导致半边身子不能动弹，无法照顾自己。“我离不了人了，想让他们照顾我。”李某提出了自己的诉求，可是具体赡养事宜，他和子女一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今年1月，李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要求4个子女履行赡养义务。

“在调解中，我发现，老人的4个子女并不是不愿意照顾他，只是在赡养方式上存在分歧。在天津的两个女儿希望把他接到天津轮流照顾，但他始终不同意，非要她们回老家，矛盾就‘卡’在了这里。”钱英说。

在钱英看来，“这些家长里短的事，调解员可以巧用情理法，防止矛盾激化”。钱英充分理解当事人的难处，并赢得了他们的信任。李某和他的子女，都能感受到钱英的耐心和诚意。“如果双方不体谅、不理解，我一个‘外人’要进行调解，难度可想而知。”钱英说。

今年3月初，钱英组织李某和4名子女到法庭进行调解。经过一番劝说引导、释法明理，子女均同意每人每月给付父亲1000元赡养费，为父亲雇保姆照料其生活。4名子女每月会定期去看望他，履行赡养义务。钱英当场为李某和4名子女出具调解书。

如今，李某有人照料了，子女们对他也很关心，生活逐步恢复正常。

一次调解化解3个纠纷

前几天，8岁的王雪（化名）终于回到了妈妈吴某的怀抱，并转到沧州市区的小学，开始了新生活。钱英说，在调解王雪抚养权归属的过程中，他们一次性化解了3个纠纷。



调解夫妻矛盾。

王雪的父母离婚多年，如今各自有了新家庭。在离婚时，经判决，王雪和父亲王某一起生活，位于献县县城的一套楼房判给了王某。

王某原本在献县县城和父亲生活，但王某再婚有了孩子后，觉得无暇照顾女儿，于是把王雪送回乡下和奶奶一起生活，并在那里上小学。

“我很心疼孩子。孩子的爸爸既然管不了，那就让我来管吧。”吴某说，她认为不能把孩子交给老人照顾，而且孩子在农村得不到更好的教育。今年春节前，王雪来沧州市区住了一段时间，格外依恋妈妈，这也让后者萌生了索要孩子抚养权的想法。

钱英了解情况后，通过线上调解的方式，与王某和吴某进行了十几次通话。通过交谈，钱英找到了矛盾的焦点：“其实，王某同意王雪跟着妈妈生活，但是不愿意放弃抚养权。王某和吴某曾有一套楼房，但迟迟没有过户。现在因为孩子抚养权的问题，吴某更不愿配合办理房屋过户事宜。房子问题解决不了，王某就不同意让孩子转学去沧州市区，矛盾的症结在这里。”

钱英先从吴某开始做工作：“妈妈对孩子的感情很深，经过耐心调解，她愿意为了孩子，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。”后来，钱英又给王某做了大量工作。王某同意变更孩子的抚养权后，钱英和同事又联系教育部门和学校，帮助王雪完成转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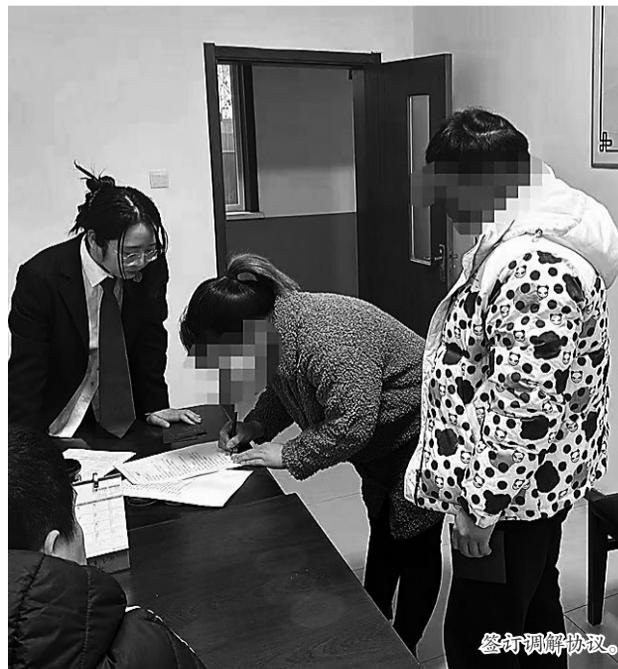
“一次调解，涉及财产纠纷、抚养权纠纷和孩子的教育权纠纷。”钱英说，处理家务事，“和稀泥”是没用的，关键是要找到矛盾焦点，不能怕麻烦。有时候，一次深谈便能让双方握手言和；有时候，则需要多次沟通、反复调解。

夫妻二人重归于好

近段时间，献县十五级镇的



调解老人赡养纠纷。



签订调解协议。

刘某和赵某重归于好，生活也逐渐步入正轨。此前，两人因感情问题，差点再次离婚。

刘某和赵某结婚10年了，婚后育有两个儿子。由于赵某长期在外打工，夫妻两地分居缺乏沟通，经常因生活琐事发生

争吵。刘某认为，赵某不能顾及家庭和孩子，夫妻感情已经破裂，便向对方提出了离婚。两人于2020年正式离婚，但离婚4天后又复婚。今年春节后，双方矛盾再次激化。刘某向法院提起诉

讼，要求再次与赵某离婚。

得知情况后，献县家事联合调解委员会调解员陈娟联系了当地妇联、司法、村委会等部门，对当事人的婚姻情况进行摸底后，开始调解。

陈娟发现，双方并无太大矛盾，还没到感情破裂的程度。她认为，可以通过调解，改善夫妻关系，化解双方的矛盾。

“我从夫妻感情入手，耐心进行调解。两人离婚后又复婚，说明还是有感情基础的。两人结婚这么多年，而且还有两个孩子，如果离婚，不利于孩子的成长。”陈娟采取迂回策略，先是和刘某沟通，再做赵某的工作。

调解过程中，陈娟对赵某进行劝导，希望他多换位思考，充分尽到丈夫和父亲的责任。赵某表示今后要好好经营婚姻和家庭。

几番调解之后，刘某表示，为了家庭愿意与对方重归于好，并申请撤诉。

成立半年解决问题近百个

献县家事联合调解委员会去年9月成立，在献县5个基层法庭建立了工作站，分别是城关工作站、商林工作站、淮镇工作站、高辛工作站、张村工作站，重点围绕辖区内婚姻、抚养、赡养以及继承等方面的家事纠纷开展调解。

这个委员会由献县法院、献县妇联、献县司法局联合成立，不仅配有联络员和法官联系人，还在热心村民中选出调解经验比较丰富的代表作为调解员，构成了专业化的家事调解团队。

献县家事联合调解委员会采取多元化的工作模式。目前，纠纷案件的受理方式主要有当事人申请、排查发现和部门推送三种：当事人申请以及通过走访排查发现的纠纷，首先由乡镇调解室调解，乡镇调解不成的上交工作站，再由工作站进行化解；部门推送的纠纷，主要依托法院立案系统，在接收家事案件诉讼材料后，由调解中心调解案件，并推送到基层法庭，再依托基层法庭设立的工作站平台进行诉前调解；工作站受理纠纷案件后，由法院、司法、妇联等部门联合调解。

“多个部门对接、联动，能客观、全面地掌握来访人信息，科学整合专业资源，准确把握调解节点，促进家事调解。”钱英说。

从化解家庭纠纷，到解决赡养问题，献县家事联合调解委员会解决的虽是家长里短的“小事”，但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。据了解，半年来，调解员们共调解家事纠纷近百起。

（本版照片由陈娟提供）